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依据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的决议而适用)

公司条例
(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大纲

1. 本公司的名称为「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Goldpac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将设于香港。
3.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4. 本公司的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第 32 章)规限下，本公司有权增加或减少上述股本，并在其(原本或已增加的)股本的任何部分发行股份。公司有权决定该等股份有或没有优先权或特权，或受制于任何权力的延迟，任何条件或限制，并有权更改或废除在任何或全部附加于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备注：根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书面决议：(i) 在本公司已发行或未发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每一普通股被细分拆为 1,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并且(ii) 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4,000,000 港元(并分拆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吾/吾等(其名称、地址及描述载于下文)欲根据本组织章程大纲组成本公司，并同意认购列于吾/吾等名称旁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数目：

创办成员名称、地址及详情	创办成员所认购的股份数目
<p>DESCONA LIMITED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6-20 号 历山大厦 6 楼</p> <p>法团 董事 David Lawrence 代表 DESCONA LIMITED</p>	<p>1</p>
<p>所认购股份总数</p>	<p>1</p>

公司条例
(第 32 章)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

(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特别决议通过)

引言

1. (1) 于本细则内，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适用法律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

「章程细则」指本公司现时的章程细则以及当时生效的所有补充、经修订或替代章程细则；

「联系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核数师」指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

「营业日」指认可证券市场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任何日子；

「整日」就通知期而言，该期间不包括发出或视作发出通知当日及为有关目的作出通知当日或通知生效当日；

「结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股份获准上市或报价之证券交易所所属司法权区的法律认可的结算所；

「本公司」指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Goldpac Group Limited)；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

「公司通讯」具有上市规则第 1.01 条所赋予的涵义；

「法团」包括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及于香港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

「董事」及「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或出席有足够法定人数的本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董事；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间公司；

「**持有人**」就股份而言，指于股东登记册上名列于股份持有人的股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时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市文件**」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并包括任何补充上市文件及随后对上市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订；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办事处**」指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登记册**」根据公司条例存置的本公司股东登记册，并包括根据公司条例存置的任何登记分册；

「**有关财务文件**」具有公司条例第 2(1)条所赋予的涵义；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团印章或本公司按公司条例的许可可能拥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书**」指本公司的秘书或获委任履行本公司秘书职务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联席、助理或副秘书长；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并包括股额(股额及股份有明确或隐含区分者除外)；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财务摘要报告**」具有公司条例第 2(1)条所赋予的涵义。

- (2)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细则所载词汇及词句与公司条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 (3) 除另有明确指出外，本章程细则内凡提述任何主要或授权制定的法例或法例条文包括对其作出而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
- (4) 于本章程细则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单数词汇包括其众数词义，而众数词汇亦包括其单数词义；
 - (b) 男性词汇亦包括女性及中性词义，而女性词汇亦包括男性及中性词义；及
 - (c) 凡提述一名人士包括对一家商号、法人团体及非注、册成立团

体的提述。

- (5) 于本章程细则内：
- (a) 凡提述书面纪录，应解释为包括对打字、印刷字、平版印刷字、摄影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见及非短暂形式代表或复制文字的模式，为免生疑问，包括电子纪录(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53 章电子交易条例)；
 - (b) 凡提述权力乃指任何类别的权力，不论为行政、酌情或其他方面的权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员会乃指根据本章程细则成立的委员会，不论是否全由董事组成。
- (6)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影响本章程细则的诠释。

2. 公司条例附表一 A 表所载的规例不适用于本公司。

办事处

3. 办事处须设于董事不时指定的香港地点。

股本

4.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4,000,000 港元(并分拆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5.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规限下及不损害任何现有股份所附带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可发行附有本公司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厘定(或倘本公司并无以此方式厘定，则由董事厘定)的权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论该等权利或限制涉及股息、投票权、退还资本或其他方面。
6.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规限下，经特别决议案批准后，可发行根据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并按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条款及方式经已或可予赎回的任何股份。倘为赎回而购买可赎回股份，则以下条文将适用：
- (a) 非通过市场或以投标方式进行的购买限于按最高价格进行；及
 - (b) 倘以投标方式购买，投标须可由全体等同股东参与。
7. 在公司条例及本章程细则的条文规限下，董事可处置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并可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向其认为合适的人士发售、配发、授出期权或以其他方式买卖或出售有关股份，惟除根据公司条例的条文外，不得以折让价发行任何类别的股份。

8. 倘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董事可按董事不时厘定的条款发行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并授出期权以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证券。倘向持票人发行认股权证，已遗失的认股权证证书将不获补发，除非董事在无合理疑问下信纳原来的认股权证证书已销毁，且本公司已就发行任何该等补领证书以董事认为合适的形式收取弥偿。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条例赋予的支付佣金权力。在公司条例的条文规限下，任何该等佣金可以支付现金或以配发全部或部份缴足股款的股份或以上述两种方式各占部份的方式偿付。本公司亦可于发行任何股本时支付法律许可的有关经纪佣金并行使一切权力自资本中支付利息。
10. 除法律规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认以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除本章程细则或法例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司将不受任何股份或一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权益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来或部份权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所约束，且无须承认上述股份权益(即使知悉其存在)，惟登记持有人拥有其绝对全部权益除外。
11. 任何人士须于其名称列入登记册后，方成为股东。
12. 股份将不会发行予持票人。

权利的更改

13.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规限下，倘本公司资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则任何类别所附带的权利(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可于本公司为持续经营或进行或考虑清盘期间，在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书面同意或于该类别股份持有人独立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但不得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本章程细则内有关股东大会的条文适用于该等独立召开的各次会议，惟该会议(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两(2)名合共持有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任何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则不得少于两(2)名持有该类别股份(不论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
14. 前述细则的条文将适用于更改或废除任何类别中仅一部份股份所附带的特别权利，犹如按不同方式处理的该类别股份的各个组别组成一个权利被更改的独立类别。
15. 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得因增设或发行更多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股份而被视为有所改动，惟该等股份所附带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

股票

16. (1) 于登记册名列作为股东的每名人士，均有权于配发后两(2)个月内或递交适当缴付厘印费的转让书后十个营业日内(或发行条款规定的其他期间内)，免费收取一张载明其所持有某一类别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于第一张以后就每张股票支付费用(不超过联交所不时许可的最高金额)的情况下，按其要求收取联交所买卖单位或其倍数的股份数目的股票(由董事不时厘定)，并就有关股份结余(如有)收取一张股票，惟规定倘股东转让以其名义发出的股票所代表的部份股份，则将就股票余额以其名义在支付一定费用(不过超过联交所不时允许的最高金额)后发出新股票。
- (2) 每张股票均须盖上印章，并列明股份数目及类别以及(如有需要)该股票涉及的可区分数目及就该等股份所缴足的款额，并可按照董事局不时厘定的其他格式发行。本公司无须就多名人士联名持有的股份发出超过一张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交付一张或多张股票即代表已充分向全部该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3) 倘股票遭涂污、破烂、遗失或销毁，可根据下列各项更新：
- (a) 支付联交所订明的规则不时许可的费用(如有)；及
- (b) 遵照有关证据及弥偿的其他条款(如有)及(倘遗失或销毁)支付董事认为合适的本公司于调查证据时产生的任何实际开支，或者免费，及(倘涂污或破烂)须交回旧股票。
- (4) 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拆为不同类别股份，则当时已发行的每张股票均须符合公司章程条文的规定，且不得就超过一个类别的股份发行股票。

联名持有人

17. 倘两(2)名或以上人士为任何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则彼等将被视为以联权共有人身份持有该等股份，并享有尚存者的利益，惟须符合下列条文的规定：
- (a) 本公司没有为超过四(4)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义务，惟身故股东的法定遗产代理人除外；
- (b) 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均须对应就该等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项个别及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 (c) 倘该等联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仅会承认生存者为拥有股份的任何所有权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出示其认为合适的身故证明；
- (d) 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可就应付该等联名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红利或退还资本发出有效收据；及

- (e) 本公司有自由将在 登记册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联名持有人视为唯一有权获交付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的人士，而向该名人士发出的任何通告将被视为已知会所有联名持有人，但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可获委任为有权代表该等联名持有人投票的代表，并以委任代表身份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谨亲自出席者中在登记册上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权就股份投票。

留置权

18. 本公司对每股股份(并非缴足股份)就该股份已催缴或于指定时间应付的一切款项(不论是否现时应付)享有首要留置权，并且本公司对以股东名义登记(不论单独或与他人联名)的所有股份(缴足股份除外)就该股东或其遗产现时应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项同样享有首要留置权。董事可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获豁免本条条文约束。本公司对一股股份的留置权伸延至就其应付的一切款项。
19. 本公司可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现存留置权所涉款项为现时应付，或向有关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当中载明倘不遵守通知将出售股份，而该书面通知已发出满十四(14)日，否则不得出售该等股份。
20. 为使股份的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权他人就售予买方的股份或按买方的指示签立转让文据，并可将买方或有关承让人的名称记入登记册示为股份持有人，而买方无须理会购股款项的用途，而其对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当或无效而受影响。
21. 扣除成本后的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付现存留置权所涉及的现时应付的款项，如有余款则(惟于出售前股份不得存在现时应付任何款项的类似留置权)须支付予于出售当日享有该股份的人士。

催缴股份及没收

22. 在配发条款的规限下，董事可就股东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缴金额(不论面值或溢价)向股东催缴股款，而每名股东须(须已接获最少十四(14)整日通知，列明何时及如何付款)按通知规定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缴股款。催缴款项可能须分期支付。催缴款项可于本公司收到有关欠付金额前撤回或全部或部分修订，而催缴付款亦可全部或部分延迟。被催缴股款的人士即使于其后将涉及催缴股款的股份出让，仍须就被催缴股款承担法律责任。
23. 任何股款的催缴将于授权催缴款的董事决议案获通过时被视为已作出。

24.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就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缴款项共同及个别承担法律责任。
25. 倘催缴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于到期及应付后仍未支付，欠款人须就未缴金额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缴金额到期及应付当日起计至缴款为止，利率为有关股份的配发条款或催缴通知书所厘定的利率或(倘无厘定利率)由董事厘定，不超过年利率 10%，惟董事可豁免支付该等成本、费用开支或利息的全部或部份。
26. 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应付的款项(不论为面值或溢价或为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于股份配发条款规定款项应予支付当日，将被视为已正式作出催缴通知，如无付款，则该等章程细则将予适用，犹如该金额因已获正式发出催缴通知及作出知会而成为到期及应付；而本章程细则内有关支付催缴款项及其利息的所有条文，或有关没收未支付催缴股款股份的条文，将适用于该等每笔金额以及(倘未支付催缴股款)应付款项涉及的股份。
27. 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于股东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被催缴股款或其他到期及应付款项(不论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并支付利息及开支(如有)前，股东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收取任何股东大会通告或出席或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担任另一股东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特权，或被计入法定人数内。
28. 在配发条款的规限下，董事可按持有人就其股份而须支付的催缴股款的金额和时间作出区分。
29. 董事可收取任何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而愿意预付的全部或部份未缴款(超越实际催缴金额的部份)作为催缴前预付款项，而有关付款将(以其金额为限)终止已预付股款股份的负债。本公司可就所收金额或所收而超出股份催缴金额的部份支付利息，利息按股东与董事协议的利率(如有)计算，惟不得超过年利率 8%，但该股东将无权就已预付股款股份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30. 倘催缴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于到期及应付后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发出不少于十四(14)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额连同任何累计利息。通知须列出付款地点并须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缴股款的股份将可予没收。倘通知不获遵守，则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于未按通知规定付款前以通过一项董事决议案方式没收，而没收将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被没收股份应付而于没收前未付的其他金额。董事可接受交回据此可予没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本章程细则内凡提及没收将包括交回。
31.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规限下，以上述方式没收的任何股份将被视为本公司财产，并可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而没收的股份可于股份处置前随时按董事厘定的条款注销。

倘处置涉及将没收股份转让予任何人士，则董事可授权他人向该名人士订立股份转让文据。

32. 被没收股份的任何人士将不再为有关股份的股东，并须向本公司交回被没收股份的股票予以注销，但仍须就其于没收当日就该等股份现时应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及利息对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利息由没收当日起至付款时按没收前就该等款项应付利息的利率或(倘无有关应付利息)按董事厘定但不超过年利率 10% 计算，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或不扣减股份于没收时的任何价值或处置股份所收取的任何代价的情况下强制执行有关款项的缴付。
33. 董事或秘书作出书面法定声明，声明股份已于指定日期被没收，相对于声称享有该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该份声明已是其所述事实的确实证据，而声明将(如必要，须待订立转让文据)构成股份及因处置而获转予股份人士的妥善所有权证明，而该人士将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无须理会有关股份之买款(如有)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权亦不会因股份的没收或处置程序不当或失效而受影响。

转让股份

34. 股东转让其缴足股款股份的权利将不受任何优先购买权限制(获联交所准许除)。
35. 所有股份转让手续必须根据转让文据完成。任何股份的转让文据须为书面及任何一般格式或联交所订明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本人或其代表订立，并由双方亲笔签署，倘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人，则以亲笔或机印签署方式或董事不时批准的其他订立方式签署。于承让人列于股份登记册前，转让人将仍被视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细则概无禁止董事承认承让人放弃配发或向他人临时配发任何股份的规定。
36. 董事可在任何时候，全权酌情及在无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登记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转让。特别是，在任何或所有下述子条款(a)至(e)不能满足下，董事亦可拒绝登记股份转让：
 - (a) 适当缴付厘印费并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证明转让人有权进行转让的证明，于办事处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点递交转让文据，并支付联交所订明的规则所准许的费用；
 - (b) 转让文据仅涉及一个类别的股份；
 - (c) 转让文据的受惠人乃不超过四(4)名承让人；
 - (d) 有关股份不附带任何对本公司有利的留置权；或
 - (e) 董事不时施加以防止伪造产生的损失的其他条件已达成。

37. 倘董事拒绝登记股份转让，董事须于向本公司递交转让文据日期后 10 个营业日内，根据公司条例向承让人寄发拒绝通知。
38. 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转让登记可于董事根据公司条例整体上或就任何类别股份不时厘定的时间和期间暂停进行。
39. 本公司有权就登记每份遗嘱认证、遗产管理书、死亡或结婚证明书、授权书，或其他有关或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文据或文件，收取联交所订明的规则所准许的费用。
40. 本公司将有权保留任何已登记的转让文据，惟董事拒绝登记的任何转让文据(在欺诈或怀疑欺诈情况下除外)将连同拒绝通知一并退回予递交者。
41. 不得向未成年(十八岁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进行转让。

股份传转

42. 倘股东身故，则尚存者(倘该股东生前为联名持有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倘该股东生前为唯一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中的唯一尚存者)将成为唯一获本公司确认为拥有该身故股东的任何权益的人士；惟本细则概无就该身故股东生前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承担任何责任而解除身故股东的遗产(不论独有或共有)的条文。
43.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或在其他情况下藉法律的实施或按法院命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可于提供董事适当要求的有关证明后，选择登记成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他人登记为承让人。倘其选择成为持有人，将须向本公司作出示明有关选择的通知。倘其选择提名另一名人士进行登记，将须就转让股份予该名人士签立转让文据。本章程细则中所有有关股份转让的条文将适用于上述转让通知书或文据，犹如其为经该股东(且该股东身故或破产并未发生)签署的转让文据，而董事拒绝或暂停登记的权利亦将适用。
44.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或在其他情况下藉法律的实施或按法院命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将可享有倘其为股份持有人可享的权利，惟于其登记为股份持有人前不会就有关股份享有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的持有人独立召开的任何会议或于会上投票的权利。在董事可随时发出通知要求任何该等人士选择自行登记为持有人或转让股份的前提下，及倘该通知未于 60 日内获遵守，则董事可于其后扣留股份的所有股息、红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直至通知所载要求获遵守为止。
45. 因法律的实施而获传转任何本公司股份权利的任何人士，如遭董事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其有权要求董事于 28 日内就拒绝原因发出声明。

股额

46. 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将任何缴足股份转换为股额并将任何股额再转换为任何面额的缴足股份。于通过任何决议将任何类别的缴足股份全部转换为股额后，于其后成为缴足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的该类别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将凭借本细则及该决议案，按与已转换股份相同的单位转让为股额。
47. 股额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转让股额或其任何部份，并按假设股份并无获转换而产生股额的股份原适用的本章程细则的相同条文，或在情况许可下的最接近情况进行转让，惟董事可将最低可转让股额厘定于不超过由股额产生的任何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额发行任何不记名认股权证。
48. 股额持有人可根据其持有的股额数目，在股息、本公司会议上的投票权及其他事宜方面拥有同等权利、特权及利益，犹如其持有由股额产生的股份，惟股额数目不得赋予倘该数目以股份形式存在时不得赋予的特权或利益(参与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分派及清盘时的资产除外)。
49. 本章程细则内适用于缴足股份的所有条文均适用于股额，而「股份」及「股东」两词将分别包括「股额」及「股额持有人」。

更改资本

50. 本公司可以普通决议案方式：
 - (a) 按决议案订明的金额发出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将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合并及拆分为款额较其现有股份面值大的股份；
 - (c)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规限下，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再拆细为较组织章程大纲订定的金额少的股份，并厘定拆细产生的股份中，其任何部份可以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优先权或利益；
 - (d) 将其股份分为多个类别，并分别于各类别股份附带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特权或条件，惟倘本公司发行不附带投票权股份时，必须于该等股份的名称中标注「无投票权」字眼，而倘股本中包括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除享有最优越投票权的股份类别外，各类别股份的名称必须包括「限制投票权」或「有限投票权」字眼；
 - (e)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当日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于其股本中减去所注销股份数目的金额；或
 - (f) 就发行及配发不附带投票权的股份拨备。
51. 就议决增设任何新股份进行的股东大会而言，可指示先行按面值或溢价或(受公司条例的条文所规限)折让价，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类别股份的所有

现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该类别股份数目的比例发售该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倘并无有关指示，则董事可自行处置该等新股份，而章程细则第 7 条将适用于有关情况。

52. 在根据本章程细则所载的权力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或决定的规限下，根据章程细则第 51 条增设的所有新股份均受本章程细则内关于支付催缴款项及分期付款、转让及传转股份、没收、留置权或在其他情况下作为本公司现有股份的条文所规限。
53. 每当因任何股份合并或分拆产生任何困难，董事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有关困难，并(尤其)于任何股东将享有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可代表该等股东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惟须符合公司条例的条文规定)出售该等零碎股份，并按应有比例将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该等股东，或为本公司利益保留所得款项净额，而董事亦可授权他人就售予买方的股份或按买方的指示签立转让文据。承让人无须理会购股款项的用途，而其对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当或无效而受影响。
54. 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按任何方式，并在符合法律所授权的任何情况及取得法律规定的同意下削减其股本、任何资本赎回储备金及任何股份溢价账。

购买本身股份及其他人士购买股份的财务资助

55. 本公司可不时行使公司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所赋予或容许的权力，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已经或即将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贷款、保证、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倘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则本公司及董事无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彼等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择所购买的股份，惟永远仅可根据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不时颁布及生效的任何有关条例或规例而购买或进行其他收购或提供财务资助。就本细则而言，「股份」一词包括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份、认股权证及可转换成股份的任何其他证券。

股东大会

56. 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每年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举行的两次股东周年大会相隔的时间不得多于 15 个月。股东周年大会须按董事所指明的时间与地点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股东大会应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57. 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可能会酌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而股东特别大会亦须应该请求书召开，或如欠缺请求书，则可能按该等请求人的要求召

开。如于任何时间香港境内并无足够董事人数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在可能情况下，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两(2)名股东可依照最接近董事可能召开会议的另一方式召开一次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大会通告

58. 受公司条例的条文所规限，股东周年大会及旨在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须以书面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整日的书面通知，而所有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则须以书面发出最少十四(14)个整日的书面通知。通告内须列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及时间，且如属特别事项，则须列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如属股东周年大会，则应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根据该等章程细则，股东大会的通告须发予有权接获本公司所发出的该等通告的该等人士。在每份通告的合理显眼位置上，均须载列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一名股东获赋予权利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表其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语句。委任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受公司条例的条文所规限，即使其召开的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所指明者，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的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
- (a) 如为股东周年大会；全体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该会议；及
 - (b) 如属任何其他会议；过半数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该会议，该等过半数股东须合共持有面值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该等股份给予股东出席该会议并表决的权利。
59. 即使会议通告因意外遗漏未发给有权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权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并无接获会议通告，亦不会使该会议的程序失效。如属连同通告一并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因意外遗漏未寄发该代表委任表格予有权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权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并无接获该代表委任表格，亦不会使该会议的程序失效。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60. 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均须当作为特别事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所处理的一切事务，除宣布股息，审议账目、资产负债表、董事与核数师的报告书及需当作资产负债表附件加载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不论是轮流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及重新委任退任核数师及厘定核数师及董事的酬金外，亦须当作特别事务。
61. 在任何会议上，当处理任何事务时，除非有构成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并继续出席至会议结束，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凡两(2)名人士有权于处理事务时投票，自为一名股东或一名股东的委任代表或作为股东的公司的正式授权代表，即构成法定人数。

62. 如在指定举行会议时间之后半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书或应股东要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时间地点举行，或延期至董事所决定的其他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如在指定举行延会的时间之后半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则股东或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或作为股东的公司的正式授权代表即构成法定人，并可处理就此而言召开会议的事务。
63.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如其并无出席)副主席(如有)或(主席与副主席双双缺席的情况下)由董事提名的其他董事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东大会。如主席或副主席或该名被提名董事(如有)在指定举行会议时间之后 15 分钟内仍未出，或主席或副主席或该名被提名董事(如有)不愿意担任主席，则出席的董事须在出席的董事中推选一人担任主席，如仅有一名董事出席并愿意担任主席，则该名董事应为主席。
64. 如没有董事愿意担任主席，或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之后 15 分钟内没有董事出现，则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须在与会的股东中选出一人担任主席。
65. 在不影响主席根据该等章程细则或普通法获赋予的任何其他有关续会权力之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的与会人员同意下，可(如会议上有所指示，则须)将会议延期，不同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但在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在如无引发续会的原来会议上应已处理的事务外，不得处理其他事务。如会议延期 30 天或以上，须就该会发出一如就原来会议须发出的会议通知书。除以上所述外，无须就续会或就续会上将予处理的事务发出任何通告。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而于当时附有关于投票的特别权利或限制的规限下，于任何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上，每位亲身出席的公司股东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法团，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数缴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催缴或分期付款前实缴或入账列作实缴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将被视为实缴股份。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须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
67. 投票表决结果须被视为大会决议案。本公司在上市规则规定须作出有关披露的情况下，方须披露表决数字。
68. 如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可亲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69. 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须尽投其票数，亦毋须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
70. 提呈大会的一切事项均须以简单大多数票决定，惟本细则或适用法例或法规规定须以较大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倘票数相等，大会主席有权投在其原有的票数外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71.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可(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就该股份投票，犹若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会，则优先持有人投票(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后，其他联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优先权按其就联名持有股份于股东名册的排名而定。就本条细则而言，已故股东(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的数字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被视为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72. (1) 倘公司股东为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可保护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事务)法院颁令因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而受保护或接受他人管理该等事务，则可由其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保佐人或获法院委派具财产接管人、监护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该等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作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并且就股东大会而言，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须于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前，向办事处或所举行大会通告所指定的其他位于香港的地点递呈董事可能要求的证明拟投票人士有权投票的凭证。
- (2) 根据细则第 43 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以相同于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该等股份投票，惟其须于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至少 48 小时前，令董事会信纳其对该等股份的权利，或与事前获得董事会批准其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的权利。
73.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股东于已正式登记及已就该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应付的所有催缴或其他款项前，概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计入大会的法定人数。
74. 倘：
- (a) 须对任何投票者的资格问题提出任何反对；或
- (b) 原不应予以计算或原应予否决的任何票数已点算在内；或
- (c) 原应予以计算的任何票数并无计算在内；

除非该反对或失误于作出或提出反对或发生失误的大会或(视情况而定)续会上提出或指出，否则不会令大会或续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任何反对或失误须交由大会主席处理，且在主席裁定该情况可能已对大会决定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方会令大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主席就有关该等事项的决定乃最终及具决定性。

75. 受公司条例的条文所规限，由当时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告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全体股东签署的一份书面决议案应属合法有效，犹如

该书面决议案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并已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通过。由一名股东或代表该名股东签署确认该书面决议案的书面通知，应被视为该名股东就本细则而言对书面决议案的签署。该书面决议案可能会包含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股东或其代表签署的多份复本。由一名股东所签署并经由网络、传真信息、电报信息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的决议案应被视为就本细则而言由其所签署者。

76. 如任何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被要求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放弃投票或被限制仅可就任何特定决议案而言投赞成或反对票，则由该名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会计算在票数点算内。

委任代表

77.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并代其投票。公司的股东可委任多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场合。委任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78. 委任代表的文据须按获董事批准的该形式以书面作出，惟此规定仍准许使用双面表格。代表委任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该份代表委任表格须盖上印章，或由获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交回代表委任文据后，一名本公司的股东仍可出席会议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据应被视为已撤回。
79. 发给一名股东供其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将处理任何事务的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据，使该名股东有权按其意愿指示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如无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权)处理任何事务的各项决议案；且除非代表委任文据载有相反指示，否则该指示在与该指示有关的会议的任何续会上仍然有效。
80. 委任代表的文据及其他据此签署的任何授权书，或该由公证人核证后的核证副本可于该文据所指名的人拟行使表决权的会议或延会举行前不少于 48 小时，存放在办事处，或存放在召开有关会议的通知书中为存放此等文据而指明的香港境内其他地点。如没有遵照获准许的方式交回或交付委任代表文据，该委任代表文据即视为无效。委任代表文据上注明的签署日期起计届满十二(12)个月后，有关文据概视作无效，惟倘属续会，而该大会原本于上述签署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则作别论。
81. 即使表决前当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签订撤销委任代表文据或撤回签署委任代表的授权书或股份转让书，只要本公司于使用该委任代表文据的有关会议或其续会开始前至少二十四(24)个小时，并无在办事处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则根据委任代表文据或授权书的条款或经由公司正式授权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法团

82. 凡属本公司股东的任何法团，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团体的决议案，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独立会议。如此获授权的人士有权代其所代表的法团行使该法团可行使的权力与本公司个别股东可行使的权力同等。除文义另有规定者外，本章程细则内凡提述一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包括在会议上由该正式授权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团股东。
83. 在不影响章程细则第 82 条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一结算所(或其(等)代名人)，作为一个法团，为本公司股东，其(或视情况而定，其代名人)可能会授权其认为合适的该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会议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超过一名人士获如此授权，则须于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权书上清楚列明获如此授权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股份类别。根据本细则所载条文获如此授权的各人士将在没有进一步的事实证据证明下被视为正式授权者，并有权代表其所代表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与本公司个别股东可行使的权力同等的权利和权力。

董事

8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决议案决定外，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数并无设有任何上限，但不得少于两(2)名。董事局内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须由符合上市规则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85. 董事无须要求股份资格。如董事并非本公司股东，仍有权出席本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发言。
86. 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条例保存载有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的登记册，并须按公司条例规定不时知会公司注册处有关该等董事的任何更改。

董事袍金

87. (1) 董事可就所提供服务获得本公司不时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厘定的酬金，有关酬金将按董事协议的比例及方式(经投票通过的相关决议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若董事在职时期不足整个获支付酬金的有关期间，则仅可按其在职时间按比例收取酬金。除有关所支付董事袍金额外，上述条文不适用于任何担任受薪职务或职位的董事。
- (2) 董事亦有权报销因出席董事局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独立会议，或与履行董事责任有关的合理旅费、酒店或其他额外开支。
- (3) 如董事们或董事委员会认为任何董事提供超出董事日常职责范围的服务，

则可向其支付由该等董事或董事委员会厘定的特别酬金(不论是以红利、购股权、佣金、分享溢利或薪酬委员会厘定的其他形式的酬金)。

替任董事

88. 任何董事(一名替任董事除外)均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 或经董事以决议案批准且本身愿意出任该职务的任何其他人士为替任董事, 并可罢免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如该人士并非另一名董事, 除非已事前获董事批准, 否则该委任仅可于获董事批准后方能作实。
89.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应有权接收其委任人属其中一员的董事局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告, 在其委任人未克出席的情况下代其出席任何该类会议并于会上投票表决(如替任董事本身亦为董事, 可在本身一票以外多投一票), 并整体上履行其委任人缺席下委任人作为一名董事的所有职能, 但其不得(除本公司以普通决议案另有所决定外)因其出任替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务而获支付任何酬金。如其委任人当时并不在香港或未能或无能力行事, 除非替任董事的委任通知书持相反意向, 否则其就董事局或董事委员会任何书面决议案而作出的签署应与其委任人的签署具相同效力。替任董事有权与董事一样获偿还开支或补偿。
90. 如其委任人不再为董事或其委任人撤换其作为替任董事的身份, 则该名替任董事不得再出任替任董事, 惟如一名董事轮席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于其退任的会议上获重新委任或被当作为已获重新委任, 于紧接该名董事退任前由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应在其获重新委任后留任。
91. 董事须向本公司发出作出或撤销委任并由其签署的通告或按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委任或撤销替任董事。
92. 替任董事须对其本身的行为及失职行为负责, 其委任人概不会就其所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的行为或失职行为而负上法律或其他责任。除本章程细则所订明者外, 替任董事并无权力以董事身份行事, 亦不会就本章程细则而言被视为一名董事。

董事的权力

93.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组织章程大纲、本章程细则及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给予的任何指示的规限下, 本公司的业务须由董事管理, 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组织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 并不令董事在该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给予前所作的本属有效的作为失效。本条所给予的权力, 不受本章程细则给予董事的任何特别权力所规限, 而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权力。
94.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汇款单、汇票及其他可流转或转让票据, 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项而发出的一切收据, 均须按照董事不时藉决议案决定的方式

签署、开出、承兑、背书，或以其他形式签立(视属何情况而定)。

借款权力

95. 董事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贷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项，及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物业与未催缴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根据其认为在所有各方面均属合适的方式、条款和条件筹集或安排支付或偿付其认为适合的金额，尤其是可透过发行本公司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不论直接偿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债项、负债或责任或作为其抵押担保)。
96. 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自由转让，不受本公司与获发行该等证券的人士之间的任何股本所影响。任何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让价、溢价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并附有关于赎回、交回、提取、配发股份，出席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权。
97. 董事应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对本公司财产存在影响者)的登记册，并妥当遵守公司条例关于当中所载按揭及押记登记和其他事宜的规定。如本公司发行不可藉交付而转让的一系列债权证或债权股证，董事局须根据公司条例的条文促使妥善存置该等债权证持有人的登记册。
98. 如本公司将任何未催缴股本予以质押，接纳其后以该等未催缴股本设立的质押的人士，应采纳与前质押相同的标的，无权藉向股东或其他人士发出通知而取得较前质押优先的地位。

授予董事权力

99. (1) 董事可将其任何权力授予：
 - (a) 任何董事总经理、担任任何其他行政职位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而董事委员会的过半数成员须为董事，且除非通过委员会决议案会议时的过半数出席者为董事，否则该决议案不会生效；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管理任何本公司事务的任何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机构。
- (2) 上述任何授权(可能包括转授全部或任何获授予权力的授权)可能受董事所施行的任何条件(不论是否董事权力的附属权力或以外的权力)所规限，并可予撤回或修订。根据此章程细则授权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厘定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薪酬或其他福利的

权力，而根据本细则第(1)段分段(a)、(b)或(c)的授权权力范围，一概不受参照任何其他该等分段或与其相提并论而受限制。受前述者所规限，凡有两(2)名或以上成员出席的任何委员会、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机构会议的议事程序均受该等章程细则有关规管董事的会议议事程序的规定的监管。

100. 董事可不时及随时通过授权书或其他授权书，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就有关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论由董事直接或间接提名)在有关期间内担任本公司的代理机构，并附有其认为适当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出根据本章程细则赋予董事或其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权书可载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以保障及方便与任何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权任何上述代表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部分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101. 董事可不时委任本公司一名董事总经理、一名或多名经理，并可厘定其薪酬(以向其提供薪金或红利或购股权或佣金或附有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权利的形式或上述两(2)种或以上形式支付)，并可能支付其就本公司业务而聘请的任何董事总经理、或经理级员工可报销的任何开支。在有关期间的总经理或经理级人员的委任由董事决定，董事可能向该等人员授予其认为合适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权力。董事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在各方面合适的该等条款及条件与任何总经理或一名或多名经理订立一份或多份协议，包括授予总经理或一名或多名经理可委任隶属其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的权力，以进行本公司的业务。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2. 在各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数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数，则最接近但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须至少每三(3)年一次轮值退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选连任。任何人士概不会仅因为已届一定年龄而必须辞去董事职位，或失去重选、重新被委任为董事的资格、及失去被任命为董事的资格。
103. 受下文所载该等章程细则的条文所规限下，须予轮值退任的董事以最后获选或获选连任或委任以来任职最长时间而须轮值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获选连任的董事则以抽签决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104. 如本公司于董事轮值退任的会议上并无填补有关空缺，如退任董事愿意膺选连任，其应被视为已获选连任，除非在会议上议决不填补有关空缺或在会上提呈重选董事的决议案不予通过。
105. 概无人士(于会议上退任的一名董事除外)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选为或获选连任董事一职，除非：
 - (a) 其经董事局推荐参选；或

- (b) (i) 由合资格可于股东大会上投票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股东以签署意向书方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建议该名人士参选董事或膺选连任，并载列如该名人士获选或获选连任，须加载本公司董事登记册的资料，连同该名人士以书面签署表明参选或膺选连任意愿的通知；
- (ii) 发出上文第(i)项所述的该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7)日；及
- (iii) 而提交上文第(i)项所述的该等通告的期限须不早于寄发指定进行选举的会议的通告后一日开始，且不迟于有关会议日期前七(7)日结束。

106. 在符合前述者的规限下，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委任一名愿意担任董事的人士填补有关董事空缺或增任为董事，亦可决定任何增任董事须轮值退任的年期。

107. 董事可委任一名愿意担任董事的人士填补有关董事空缺或增任为董事，惟该委任不会导致董事人数超出任何厘定为最高董事人数的数目。如此获委任的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大会上退任，并合资格膺选连任，但并不计算在会议上决定须轮值退任的董事之内。

董事丧失资格及罢免董事

108. 在不违反公司条例的条文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于一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提呈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惟该罢免不影响针对就违反董事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且在符合本章程细则的情况下，可提呈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该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获委任的人士须于原定时间退任，犹如其于拟被取代的该名董事上次获选或重选为董事当日已成为董事一样。

109.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 (a) 如董事因公司条例的任何条文而不再为董事或法例禁止其成为董事；或
- (b) 如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概括地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 (c) 如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因任何有关精神健康的法规而成为病人且董事议决将其撤职；
- (d) 如董事被本公司的特别决议案罢免；
- (e) 如董事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辞去其职务；或

- (f) 如董事担任任何行政职位，其任命被终止或届满且董事议决将其撤职；或
- (g) 如董事于未获其他董事许可的情况下连续六(6)个月以上缺席于有关期间举行的董事局会议且董事议决将其撤职；
- (h) 如董事被所有其他董事以书面要求其请辞；或
- (i) 如董事触犯可公诉罪行。

董事总经理

110. 董事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期、酬金及其他条件，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董事总经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职位。如彼不再担任董事，在不影响可能针对就违反董事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服务合约而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的情况下，彼须因此终止其行政职务。
111. 董事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将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委托及授予董事总经理，而此等权力可在与董事本身权力相辅或排除董事本身权力的情况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时撤销、撤回、更改或变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权力。

董事权益

112.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本公司订立或拟订立合约权益的董事，须根据公司条例的条文在董事局会议上申明其权益性质。由一名董事发给其他董事以表明其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董事，且其被视为于通告日期后可能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约、安排或买卖中拥有权益的一般通告，须被视为就其于已订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约、安排或买卖中拥有权益的充分申报，惟除非该通告乃于董事局会议上发出或董事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该通告在发出后于下一次董事局会议上呈上并宣读，否则该通告仍未有效。
113. 任何董事可：
- (a) 于出任董事期间以董事厘定的任期及条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有薪岗位(核数师职位除外)，并就此收取根据任何其他章程细则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号以专业身份(核数师职位除外)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号并可就此提供专业服务收取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
 - (c) 可在本公司所发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东或以其他身分于其中有利关系的任何公司，继续作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或以其他方式而于该公司中有利关系；除公司条例规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无须因其在该其他公司作为董事或高级人员，或因其与

该其他公司有利害关系而获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负责。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赋予的投票权，或彼等作为该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认为适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权(包括行使投票权投票赞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为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有关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员的任何决议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赞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该等投票权，即使彼可能或将会获委任为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有关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员，并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关投票权后拥有或可能拥有利益。

114. 受公司条例及该等章程细则所规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的董事不会因其与本公司就其职位时限或获利岗位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它身份与订立合约而失去担任董事的资格，且任何该等合约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不会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拥有利害关系而被撤销，且与本公司订约或在其中拥有利害关系的任何董事无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而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溢利，惟该名董事须按照公司条例的条文并在受其所规限下，披露其于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的权益性质。
115. (1)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所规定者外，董事不得于董事局会议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有任何重大利益(于本公司或透过本公司拥有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利益除外)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任何决议案投票(亦不可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惟其权益的产生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
- (a) 有关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该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引致责任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担保、抵押或弥偿保证的任何决议案；
 - (b) 有关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债务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或弥偿保证，及不论单独或与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担保或弥偿保证或给予抵押的任何决议案；
 - (c) 其因本身或其联系人因参与或有意参与本公司可能发起买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而产生的权益；
 - (d) 董事或其联系人(等)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权益而与本公司其他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拥有其中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e) 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福利的建议或安排，包括但

不限于采纳、修改或执行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的任何养老金或退休、身故或伤残抚恤计划的建议或安排的决议案，而该等建议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一般不会给予与安排有关雇员的任何特权或利益；

- (f) 有关交易、合同、安排或建议的决议案涉及董事或其联系人仅（无论直接或间接）作为职员、行政人员或股东的法团，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该等法团拥有实际权益，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并非合计持有或拥有实际权益于该法团（或任何其他作为董事或其联系人利益来源的法团）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或相应投票权达 5%或以上；
- (g) 与采纳、修改或执行任何雇员股权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或涉及本公司为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的利益而发行或授出有关股份或其他证券的购股权的购股权计划(董事或其联系人可据此获益)的安排有关的决议案。

就本章程细则第(1)段及替任董事而言，以不影响该替任董事以其他形式拥有的任何权益为原则的情况下，其委任人的权益将被视为替任董事的权益。

- 116. 董事将不获计算入其无权投票表决的决议案的会议法定人数。
- 117. 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言，本公司可在某程度上暂停执行或放宽本章程细则中禁止董事在董事局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上表决的任何条文的规定。
- 118. 如于董事局会议上就有关董事享有的投票权利产生任何疑问，该疑问可于会议结束前由大会主席处理(或如大会主席为该疑问涉及的董事，则交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处理)，而主席就有关该任何董事(其本身除外)(或视情况而定，过半数其他董事就有关主席)作出的裁决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如上述任何疑问乃有关大会主席，则该疑问将以董事局决议案(该主席不得计入法定人数及不得就此投票)决定，除非并未将该主席所知的由其拥有的权益的性质或范围向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否则该决议案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董事的恩恤金及退休金

- 119. 董事可为曾于但不再于本公司或现时为或曾经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业务的前任人的任何法团担任行政人员或受聘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员(包括一名配偶及一名前配偶)或现时或曾经受该名董事供养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不论以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投保或其他形式)，并可(在该名董事不再担任该职位或不再受聘之前及之后)为任何基金供款及就购买或提供任何福利而支付补费。

董事的议事程序

120. 董事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续会及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会议，但无论如何一年内应举行至少四(4)次会议(即大约每季须举行一次会议)。在不抵触章程细则第 115 条的情况下，在会议上提出的疑问应须以大多数投票决定，如票数相同，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董事及(在一名董事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秘书可召开董事局会议。在不抵触章程细则第 121 条的情况下，无需向不在香港的董事发出会议通告。身兼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权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况下，在其本身拥有的一票以外代表其委任人另投独立一票，如该名董事获两(2)名或以上董事委任其为替任董事，则有权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况下代表每名委任人另投独立一票。
121. 如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亲自将大会通告交予董事或将大会通告寄往该董事最后为人所知的香港地址或其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香港地址，则大会通告应被视为已按照规定发出，而就一年内应举行至少四(4)次(即大约每季须举行一次)的会议而言，应就该等会议发出至少十四(14)天的会议通告。如一名董事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不在港期间向其寄发董事局会议通告的地址为一香港地址，则在其不在港期间其有权要求将会议通告寄往该地址；惟本公司无须因本段而给予该名董事较其在港而将会议通告寄往该地址应享有的通知期较长的通知期。董事可放弃接收任何会议通告的权利，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放弃接收任何会议通告。
122. 董事局会议可以全部或部分身处不同地点的董事举行会议的形式组成，惟每名参与会议的董事须能够直接以电话会议、电子或其他形式的通讯设备(不论于采纳本细则时已被采用或于其后开发)或一种以上的该等方法：
- (a) 聆听其他参与会议的各董事在会议上的发言；及
 - (b) 按照其意愿同时向其他参与会议的各董事发言，
- 如有关组成法定人数的最低人数的董事满足该等条件，则应被视为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
123. 除非任何董事局会议的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否则不可于该会议上处理任何事务。在不抵触章程细则第 115 条的情况下，法定人数多寡可由董事厘定，除非已将法定人数订定为任何其他数目，否则法定人数应为两(2)名董事。替任董事应被列入法定人数，即使该名替任董事本身亦为董事或身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数的计算而言，该名董事只会被当作一名董事计算。
124. 尽管董事局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单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职务，惟董事人数少于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则留任董事或董事仅可采取行动以填补董事局空缺或召开股东大会，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5. 董事局可不时选出或委任一名董事为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并确定其各自的任期期限。主席(或如其缺席，则副主席)须主持所有董事局会议，惟倘并无主席或副主席，或于举行会议时主席或副主席于指定举行会议时间后五(5)分钟内并未出席，或彼等皆不愿意担任主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从中选出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126. 即使其后可能被发现在委任任何董事时有不妥善之处或任何董事被取消任职的资格，或已停任或无权投票，董事局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动应被视作有效，犹如上述每名人士已获正式委任及合资格及继续出任董事及获赋权力投票。
127. 凡经由当时有权收取董事局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通告的全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视情况而定))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将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犹如有关决议案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局会议或(视情况而定)董事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可由各自获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且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组成，惟由一名替任董事签署的决议案无需同时经其委任人签署。倘决议案由已委任一名替任董事的一名董事签署，该决议案亦无需经由替任董事以该身份签署。凡经由一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签署并以电报、传真讯息、电传讯息或其他电子方式寄发的决议案，应被视为就本细则而言由其签署。

会议纪录

128. 董事须安排将会议纪录记入为下述事项而设置的簿册：
 - (a) 董事就高级人员所作出的一切委任；及
 - (b) 所有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董事及董事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案及该等会议的议事程序，包括出席各会议的董事姓名。

凡该等会议纪录是由进行议事程序的会议的主席或下一个接续会议的主席签署；则属任何有关议事程序的确证。

秘书

129.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规限下，秘书必须由董事按彼等认为恰当的任期、薪酬及其他条件委任；凡据此获委任的秘书均可由董事罢免。如公司条例或本章程细则规定或授权某事须由或须对秘书作出，但该职位空缺或基于任何其他理由而并无可行事的秘书，则有关事项可由或可对任何助理或副秘书长作出，倘并无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书长，则可由或可对就此获董事一般或特别授权的任何本公司高级人员作出。
130. 公司条例或本章程细则中的任何条文，如规定或授权某事须由或须对一名董

事及秘书作出，则不得以该事由身兼董事及秘书的人作出或对其作出而获遵行，亦不得以该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书的相同人士作出或其作出而获遵行。

印章

131. 董事须安排为本公司制作法团印章，并须订定稳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印章必须经董事或董事委员会通过决议案授权批准方可使用。董事可决定盖有印章的文据是否须签署及(如须签署)其签署人。除非董事另有决定，否则盖有印章的其他每份文据均须由一名董事及秘书或另一名董事签署。
132. 董事如有厘定，本公司可按公司条例的条文许可备有证券印章，以使用以为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的凭证盖印(而任何有关凭证或其他文件凡盖有或印附该证券印章，则无须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签署，亦无须以机械方式复制签署，且尽管该等凭证或其他文件并无上述任何签署或机械复制，亦属有效，并视为获董事授权加盖印章及签署)，并可根据公司条例的条文备有证券印章，以便于海外使用。
133. 本公司可以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体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为其受权人在海外代其签署契据及文据，以及代其订立及签署合约。该受权人代本公司签署及加盖其印章的所有契据均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其效力犹如该契据已加盖本公司印章。
134.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条例所赋予备有证券印章的一切权力，而有关权力归董事所有。

股息

135. 在公司条例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以任何货币宣派须派付予股东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局建议的金额。本公司亦可于股东大会向股东分派任何缴入盈余(已根据公司条例核实)。
136. 倘以缴入盈余派付或分派股息将导致本公司无法于负债到期时支付其负债，或其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将因此而低于其负债及其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账的总和，则不得以缴入盈余派付或分派股息。
137. 除非任何股份附带的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 (a) 所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须按照须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该等股份所缴付的款额而作出，但在催缴股款之前就股份缴付的款额，就本细则而言，不得视为就股份所缴付的款额；
 - (b) 所有股息均根据该等股份于派付股息的有关期间内一个或多个期间的已缴付股款按比例分摊及派付。
138. 董事局可不时以本公司溢利向股东派付董事局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

但在不损害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类别, 则董事局可就该等本公司股本中赋予股份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 以及就该等赋予股份持有人优先享有股息的权利的股份派付有关中期股息, 而在董事局以真诚行事的前提下, 董事局如因派付任何具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令赋予任何优先权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损失, 则无须对彼等承担任何责任, 而其亦可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有关股息可于董事认为有关溢利致使派付属合理时, 每半年或于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

139. 董事局可从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须向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 扣除该股东因催缴或其他原因现应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如有)。
140.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应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项均不附息。
141. 就须以现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 可通过将支票或股息单邮寄至股份持有人登记地址的方式支付, 如属联名持有人, 则邮寄至股东登记册内联名持有人当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记地址, 或邮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 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单须付款予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如属联名持有人, 则付款予股东登记册内联名持有人当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 邮误风险由该人士或彼等自行承担, 而付款银行承兑支票或股息单后, 即充分解除本公司的责任, 即使其后发现支票或股息单遭盗窃或其任何背书乃属假冒。就两(2)名或以上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而应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的财产, 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发出有效的收据。
142. 凡于宣派后一(1)年尚未领取的股息或红利, 董事局可为本公司利益将其作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直至获领取为止。凡于宣派日期后六(6)年尚未领取的股息或红利将予以没收并拨归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将就股份应付而未获领取的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寄存于独立户口并不表示本公司为有关股息或款项的受托人。
143. 董事局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派付或宣派股息时, 董事局可进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的方式派发全部或部份股息, 特别是缴足股份, 债券证或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的认股权证或是任何一种或以上的的方式, 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 董事局可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 特别是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不理睬零碎股份权益或向上或向下凑整, 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厘定价值, 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 及可在董事局视为适宜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 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件, 而该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倘若董事局认为, 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办理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 该资产分派于某一个或多个地区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 则董事局可议决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或该等地区的股东提供该等资产, 而

在此情况下，上述股东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144.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就本公司任何类别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进一步议决：
- (a) 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的形式偿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权收取有关股息的股东将可选择以现金收取有关股息(或倘董事局有所厘定，收取其中部分)，代替有关配发。于该情况下，以下条文适用：
- (i) 任何有关配发基准由董事局厘定；
-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局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个星期的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给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现金选择权未被适当行使的股份(「无行使选择权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为了支付该股息，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无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应把其决定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作为进账的溢利，但认购权储备除外)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无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或
- (b) 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认为适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文适用：
- (i) 任何有关配发基准由董事局厘定；
-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局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个星期的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给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选择权被适当行使的股份(「行使选择权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获赋予选项权利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取而代之，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

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应把其决定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作为进账的溢利，但认购权储备除外)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行使选择权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

- (2) (a) 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条文配发的股份与当其时已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仅惟参与于有关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时间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关股息(或按上述方式以收取或选择收取配发股份代替股息的权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当董事局宣布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细则第(2)段(a)或(b)分段的条文时，或当董事局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局订明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条文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
-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行为及事宜，以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条文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局并有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权益结集及出售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不理睬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向上或向下凑整，或据此零碎权益的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董事局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荐下通过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而不管有本细则第(1)段的条文)，而无须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权利。
- (4) 倘若董事局认为，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任何地区提呈本细则第(1)段下的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局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地区的股东提供或作出该等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须按此决定阅读及诠释，因上一句子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 (5) 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的决议案，不论是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或董事局决议案，均可订明该股息 应付予或分派予于某一日期收市后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以是在通过决议案之日前，就此，股息应按照各自的登记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损害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及受让人就该股息的权利。本细则的条文在加以适当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变现资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将溢利拨充资本

145. 董事可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的授权:

- (a) 在不抵触下文规定的前提下, 议决将本公司无须用作派付任何优先股息的任何未分溢利(不论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列为其任何储备或资金(包括任何股份溢价账或资本赎回储备)进帐的任何款项拨充资本;
- (b) 在股份已缴足、经议决用以拨充资本的款项当时可供分派及已以股息作出分派的情况下, 根据股东分别持有并赋予彼等享有该款项的分派的股份的面值, 按比例将该款项拨予该等股东, 并代表彼等以该款项缴付当时就彼等分别持有的任何股份尚未缴付的款项(如有), 或缴足面额等同该款项的本公司尚未发行股份或债权证, 并将该等入账列作缴足股份或债权证按上述比例配发予该等股东或按彼等指示配发, 或部分以一种方式动用, 而部分则以另一方式动用, 惟遵照本细则, 不可分派的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及任何溢利仅可用以缴足有待分配予股东的尚未发行而入账列作缴足股份;
- (c) 议决任何股东持有的任何已缴部分股款的股份如仍属缴足部份股款, 则凡属据此就该等股份配发予股东的股份, 仅于后述股份可享股息的情况方可享有股息;
- (d) 就于股份或债权证可以零碎部分分派的情况发出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支付现金或作出彼等另行厘定的事宜而制定条文(包括将零碎权益拨归本公司而非股东的条文);
- (e) 授权任何人士代全部有关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 规定彼等分别获配发彼等于该资本化后有权获得的任何入账列作缴足的增发股份, 凡根据该授权订立的协议均对所有有关股东具有约束力。
- (f) 全面作出一切所需行动及事宜以执行上述决议案。

记录日期

146. 尽管本章程细则另有任何其他规定, 但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所附带权利的情况下,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或董事可将某日定为记录日期, 而本公司将参照该日期宣派或派付股息, 或进行分派、配发或发行, 该日可早于、迟于或适逢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进行分派、配发或发行的日期。倘订有有关记录日期, 本章程细则凡提述将获派付股息或获分派、配发或发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或股东, 均须据此诠释。转让股份不会连带就股份过户登记前的记录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权转让。本细则的条文在加以适当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变现资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账目

147. 董事须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项、收讫及支销有关款项的有关事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进账及负债，以及公司条例规定或对真实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务的状况及展示和解释其交易实属必要的其他事项，安排备存妥善的簿册及账目。
148. 账簿须备存于办事处或董事认为恰当的其他地点，并随时可供董事查阅。
149. 除非法律、法院命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授权，所有股东(董事除外)均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会计记录或其他文件。
150. 董事须不时根据公司条例的条文，安排编制公司条例规定的损益账、资产负债表、集团账目(如有)及报告，并于股东大会提交本公司。
151. 在章程细则第 158 条(a)段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于作出充分安排而确定其股东、其债权证持有人及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愿后，根据适用法例及规例，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1 日向上述人士交付或寄发(i)有关财务文件或(ii)财务摘要报告，惟本细则并无规定本公司向地址不为本公司所知的任何股东或债权证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及任何股份或债权证的多于一名的联名持有人及于适用法例及规例许可的其他情况下寄发该等文件。

核数师

152. 核数师及审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条例获委任，彼等的职责并受该条例规管。
153. 本公司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于下列情况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1)年内不得出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a) 不再为核数师公司的合伙人；或
 - (b) 不再于核数师公司拥有任何财务权益。
154. 在不违反公司条例另行规定的前提下，核数师酬金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订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指派董事订定酬金。
155. 经核数师审核及经董事于股东大会呈列的每份账目报表于该会获批准后即属不可推翻，惟其获批准后三(3)个月内于其中发现任何错误除外。倘于该期间内发现任何有关错误，则须实时修正，而就错误作出修订的账目报表方为不可推翻。

认购权储备

156. (1)于本公司发行供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附带的任何权利仍可行

使的情况下，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交易，而由于认购价根据认股权证细则的条文作出任何调整，导致认购价减至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条文将适用：

- (a) 由有关行为或交易的日期起，本公司须根据本章程细则的条文设立并于其后(按本细则规定)维持一笔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于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其时于所有尚未行使的认购权悉数行使后须拨充资本，并用以缴足须根据本第(1)段(c)分段按入账列作缴足发行及分配的额外股份的面额，并须于分配额外股份时以认购权储备缴足该等股份；
- (b) 认购权储备不会用于上文指定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除外)均已动用为止，届时该储备将于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以补贴本公司的损失；
- (c) 于任何认股权证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后，有关认购权可就某股份面额行使，而该股份面额须与认股权证持有人因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而须以现金支付的款项(或视情况而定，假如局部行使认购权则为其中有关部份)相等，此外须就该等认购权向行使认购权的持有人额外配发面额相等于以下两项之差额的入账列作缴足股份：
 - (i) 上述须由有关认股权证持有人于行使认股权证代表的认购权支付的现金款额(或视情况而定，假如局部行使认购权则为其中有关部份)；及
 - (ii) 在有关认购权可代表按少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认购权在经考虑认股权证细则的条文后可行使而涉及的股份面额，

而紧随该行使后，等同认购权储备进账的款项中凡属缴足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均须拨充资本，并用以缴足该即将配发予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作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

- (d) 倘任何认股权证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的进账数额不足以缴足相等于上述差额并赋予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的额外股份面额，则董事将就此以当时或其后可动用的任何溢利或储备(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直至缴足该额外股份面额及按上文配发，并直至无须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为止。待缴足及配发时，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证明，证明其有权获配发额外股份面额。凡属该证明代表的权利均为记名形式，并将可以一股股份为单位以近似当其时可转让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而本公司将就备存有关登记册作出安排，并将于发出证明后，向各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公布董事认为恰当的其他有关事宜及有关的充分资料。

- (2) 根据本细则的条文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而配发的其他股份，于各方面均享同等权益。
- (3) 尽管本细则第(1)段载有任何规定，本公司均不会就认购权获行使配发零碎股份，因此，是否有(如有则多少)零碎股份产生须根据认股权证的条件厘定。
- (4) 本细则条文凡有关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者，如未经认股权证持有人或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特别决议案批准，均不得以任何修改或废止本细则所述有利认股权证持有人或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任何条文，或具有修改或废止有关条文的效果的方式修改或增加。
- (5) 本公司核数师就是否需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如需要)需设立及维持的有关金额、认购权储备的用途、用以补贴本公司损失的储备的限度、须配发予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作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及就有关认购权储备的任何其他事项发出的证明或报告，(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乃属不可推翻，并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6) 本细则有关设立、维持及运用认购权储备的条文，均受公司条例的条文规范，而本细则概无赋予本公司进行公司条例严禁进行的何交易的权利。

公司通讯

157. 本公司可在适用法律及规例许可的范围内及根据适用法律及规例，复制其上市文件(连同有关申请表格)供公众索取，有关途径如下：
 - (a) 以只读光盘内的电子格式(连同该只读光盘内任何有关的电子申请表格)提供；及/或
 - (b) 以电子格式，自首次刊发日期后最少连续五(5)年于本公司网站刊发上市文件(连同任何有关申请表格)提供。
158. (a) 本公司于作出充分安排而确定其证券持有人及有权接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的其他人士的意愿后，可在适用法律及规例许可的范围内及根据适用法律及规例，将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规定须寄送、邮寄、发送、发出、刊发或以其他方式传达其有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讯，寄发或以电子方式或于本公司网站发布、寄出或以电子方式或于本公司网站发布任何公司通讯，即属遵行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内有关向其有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的其他人士寄送、邮寄、发送、发出、刊发或以其他方式传达有关公司通讯的规定。
 - (b) 如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以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电子格式作出，亦

符合上市规则及/或本章程细则内有关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须以书面或印刷形式作出的规定。

(c) 凡本公司遵照本细则于本公司网站向其有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的其他人士发布的公司通讯，均被视为已于该公司通讯于本公司网站首次发布时给予该等持有人或人士。凡本公司遵照本细则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公司通讯，均被视为已于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通讯当日后一天送达或交付。

159. 倘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寄送、邮寄、发送、发出、刊发或以其他方式传达的任何公司通讯须同时具有中英文版本，本公司在作出充分安排而确定其证券持有人仅拟收取中文或英文版本后，可在适用法律及规例许可的范围内及根据适用法律及规例，(视乎有关持有人列明的意愿)仅向有关持有人寄发中文或英文版本。

通知等

160. 凡根据本章程细则须给予任何人士的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惟召开董事局会议的通知则无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161. 在章程细则第 151 条及 158 条的规限下，本公司可将通知面交或以预付邮资信封或封套邮递寄往或送抵股东的登记地址，或于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刊发该通知。如属股份的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须给予于股东登记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持有人，而所给予的通知视为已知会所有联名持有人。股东将有权按香港或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址获送达通知。凡属登记地址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个就送达通知而言可被视为登记地址的香港地址。如属无登记地址的股东，任何通知如于办事处可供查阅并于该处留存二十四(24)小时，即被视为已接获通知，并视有关股东于通知首次可供查阅后翌日已接获该通知。

162. 以邮递寄送的通知于载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寄出后翌日即视为已经发出。证明载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为注明地址、预付邮资及邮寄(如适用，以空邮)即可作为通知已发出的确证。以公告发出的通知被视为于公告发布当日送达。

163. 任何藉法律的实施、转让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录登记册前原已适当向其藉以取得该等股份所有权的人士所送达每份通知的约束。

164. 公司向因为股东身故或破产而对股份享有权利的人发出通知，可按该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产人的受托人或任何类似的描述，邮寄至声称如此享有权益的人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获提供有关地址前)以该股东尚未身故或破产时本可向该股东发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该人发出通知。

165. 本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写或印刷形式签署。

销毁文件

166. (1) 本公司可于以下时间销毁下列文件：

- (a) 任何转让文据可于登记日期起计六(6)年后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或更改名称或地址通知书可于纪录日期起计两(2)年后销毁；
 - (c) 任何股票可于注销日期起计一年后销毁；及
 - (d) 股东登记册内的记载依据的任何其他文件可于记入日期起计六(6)年后销毁。
- (2) 凡属本细则第(1)条所指的任何文件均可于该段批准的有关日期前销毁，只要该文件的永久记录在该日前不会被销毁。
- (3) 本公司为有利本公司的不可推翻推定，根据本公司纪录的详情，股东登记册内每项记载均为根据本细则销毁的文件为准而妥善及适当作，据此销毁的各转让文据均经妥善登记，且据此销毁的各股票均已妥为注销，而据此销毁的各份其他文件均合法有效，惟：
- (a) 只有文件乃以真诚销毁而本公司对与文件可能有关的任何申索(不论其涉及何方)毫不知情，本细则方会适用；
 - (b) 本细则任何部分不应理解为就根据本细则以外的方式进行销毁对本公司施加于本公司在本细则不存在的情况下不会遭施加的任何法律责任；及
 - (c) 本细则凡指销毁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处置该文件。

信息

167. 本公司买卖及其他活动或任何事项的信息，凡性质属于本公司进行业务有关的机密信息或交易秘密或保密程序，所有股东(董事除外)均无权要求取得有关信息，惟法律赋予权力或获董事或获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授权则不在此限。

清盘

168. 如本公司须予清盘，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的认许及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认许下，可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按其原样或原物在股东之间作出分配，并可为此目的而对于任何资产订出价值，以及决定如何在股东或在不同类别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清盘人可在获得类似授权

下，为了股东的利益，将此等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盘人(在获得类似授权下)认为适当的信托安排而转归予受托人。但任何股东不得因此项转归，而被强迫接受任何负有法律责任的任何资产。

169. 倘本公司须予清盘，于向所有债权人付款后剩余的盈余资产，将按股东分别持有的股份的实缴股本比例分配予股东。倘盈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实缴股本，则分派方式须使有关损失尽可能由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的实缴股本比例承担。然而，本细则必须以不抵触可按特别条款或细则发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权利为前提。
170. 倘本公司于香港清盘，凡当其时不在香港的股东必须于本公司自愿清盘的有效决议案获通过后 14 日内，或于法庭颁令本公司清盘后相若期间内，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委任居于香港的人士就本公司清盘接收所有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庭命令及判决书，如未有提名，本公司清盘人将有自由代表该股东委任有关人士，而向任何有关获委任的人士送达各项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须被视为妥为面交送达该股东。倘清盘人作出任何委任，则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合适的一份香港流通英文日报刊登公告，或按登记册所示地址以挂号方式将记名函件寄予该股东，通知该股东有关委任事宜，而该通知须被视为于公告刊登或函件邮寄当日送达。

弥偿

171.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所规限下，但在不损害董事可享有的任何弥偿的情况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或核数师因于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抗辩产生的任何负债、损失或支出，凡涉及其作为本公司高级人员或核数师而作出或没有作出或其指称已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而有关法律程序判其胜诉或获无罪开释，或凡属因法院宽免其就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行为负上法律责任的任何用途而产生，均获本公司以其资产作出弥偿。
172. 在公司条例的条文所规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经理、秘书或高级人员或核数师投保及继续购买保险，藉此就本公司或关连公司而言就疏忽、违责、不履行责任或违反信托导致的法律责任或本公司可合法投保的其他法律责任，以及其于因疏忽、违责、不履行责任或违反信托(包括诈骗)而被提起并有可能被判罪名成立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辩时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对有关人士作出弥偿及确保彼等受弥偿保障。

无法联络的股东

173. 在不损害本公司权利的情况下，倘股息权利支票或股息单连续两(2)次不获兑现，或支票或付款单首次给付即因无法派递而遭退回，则本公司可停止邮寄该支票或股息单。
174.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以董事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该股东，

或透过转传有权享有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股份：

- (a) 于有关期间内按本公司章程细则批准的方式寄发的有关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单(合共不少于三(3)份均)未被兑现或领取；
- (b) 于有关期间届满时，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本公司已安排以英文于一份英文报章并以中文于一份中文日报(为遵行公司条例第 71A 条规定，上述日报必须为在香港政府宪报发布及刊登的报章列表的报章之一)刊登公告并知会联交所(倘有关类别的股份于该交易所上市)，就有意出售该等股份发出通知；及
- (d) 于公告刊发日期后至出售股份前的三(3)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接获该股东或有关人士的任何通讯。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细则第(c)段所述刊登广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该段所述届满期间止的期间。

根据本细则出售股份的方式、时间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其售价)须由董事厘定，并以就彼等认为适合的目的所取得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人士的意见为基础，且在顾及所有情况(包括出售的股份数目及规定出售不得延期)后须为合理切实可行，以及董事无须就依赖上述意见所导致的任何后果对任何人士负责。

- (2) 为根据本细则出售股份，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签立股份的转让文据，而该转让文据的效力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通过传转而有权享有股份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据。买家无须理会出售所得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失当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本公司将欠负该股东或有权享有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笔相等于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的款项，但无须就出售所得款项设立信托或交代责任，且概不会就此支付利息。根据本细则出售的股份包括就该有关期间开始时持有的股份而于有关期间或截至本细则第(a)至(d)分段所有规定获遵行当日止任何期间增发的任何股份，而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东已经身故、破产或因其他理由而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无履行职务的能力，该出售亦具有效力及作用。

文件认证

- 175.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书或其他获授权的高级人员均可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其副本或摘要为真实的副本或摘要，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如位于办事处以外，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的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应被视为如上所述获本公司授权的人士。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或

任何当地董事局或委员会决议案副本或会议记录摘要的文件，凡基于信赖该决议案已经正式通过或(视乎属何种情况而定)任何有关会议记录摘要为妥为组成的会议上的真确议事程序记录而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为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证据。

没有披露权益

176.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创办成员名称、地址及详情

DESCONA LIMITED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6-20 号
历山大厦 6 楼

法团